

简易处罚“点点通”智控项目 纳税人操作指南

一、 登录湖北省电子税务局

1. 请您用浏览器打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首页，网址如下：

<https://etax.hubei.chinatax.gov.cn/portal/>，您也可直接在搜索引擎内输入“湖北省电子税务局”进入官网。



2. 接下来，点击右上角的“登录”按钮，选择您的登录方式。

- 1) 若您选择数字证书登录，请您插入您的税控设备，如金税盘、税控盘或是税务 Ukey 均可，并输入您的预设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即可。
- 2) （若提示未检测到税务 Ukey，您可点击右上角“下载”按钮，重新下载、安装税控设备驱动，或尝试更换浏览器、更换税控设备插入的 USB 接口）



3) 您也可以选择用户名登录，依次输入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密码，选择您的登录身份，输入验证码，点击“登录”即可。



二、 进行逾期申报

- 1) 登录后，您可在“我的待办”中查看到您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您点击“查看”即可阅览和打印内容。《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将显示您接受到催报催缴的逾期未申报税种、属期、责令限改期等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琴断口税务所（稽查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武阳税 限改〔2022〕 号

武汉市
:1242 5958G): (纳税人识别号

你(单位) 2022-07-01 至2022-09-30 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土地使用税
等级5, 税源编号:) 未按期进行申报

2022-07-01 至2022-09-30 房产税(从价计征, 税源编号
:) 未按期进行申报

2022-07-01 至2022-09-30 房产税(从价计征, 税源编号
:) 未按期进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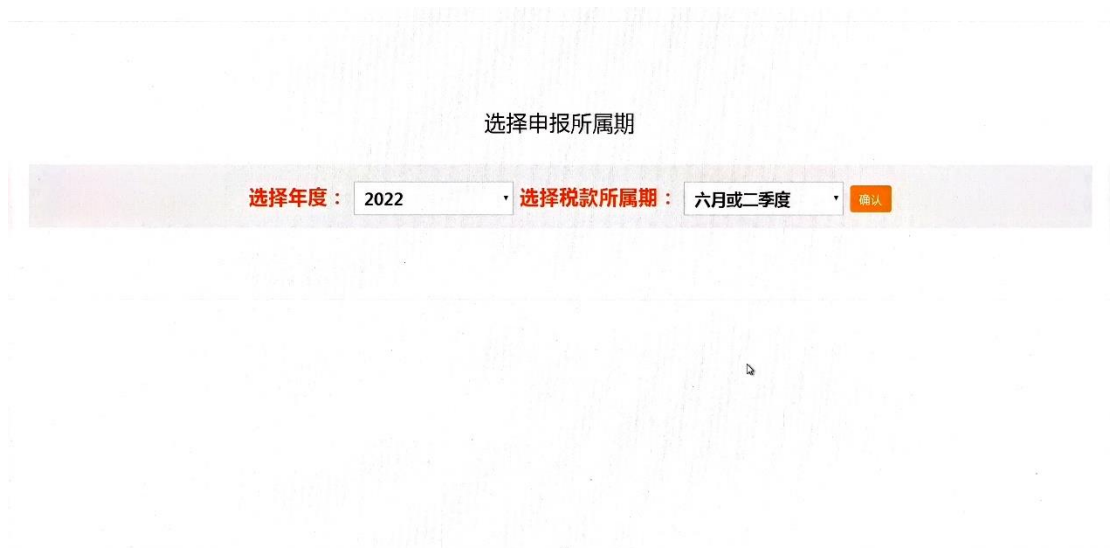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规定, 限你(单
位) 于2022年 月 日 前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

如对本通知不服, 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
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六个月内依法
向人民法院起诉。





- 2) 点击左侧“常用功能”栏内的“我要申报”，即可开始逾期申报。需要您选择您的逾期申报所属期的年份、月份（季度），并点击“确定”即可进入申报界面。若您不确定您的申报属期，请返回查看《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内税务机关登记并催报催缴的预期违法行为属期。



- 3) 点击“确定”后进入申报监控检测界面，您可点击右下角的“下一步”即可。

1

开始

结束

重要信息

收起

您需要扫描的项目：

重新扫描

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检测结果	概要信息	操作
纳税人是否有有效的税(费)种认定	非强制检测	不通过	纳税人无有效的税(费)种认定	查看详情 办理
纳税人状态为正常	非强制检测	通过	纳税人状态为正常	--
纳税人是否有财务会计制度备案	非强制检测	不通过	纳税人无有效的财务会计制度备案	办理
是否有逾期未申报记录(主税种)	非强制检测	通过	请注意按属期顺序进行申报	--
纳税人是否存在有效的三方协议	非强制检测	不通过	纳税人无有效的三方协议	查看详情 办理
本期是否存在主税种需要申报	非强制检测	不通过	本期无主税种需要申报,如需其他申报请到单功能模块!	--
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初步判定	非强制检测	通过	纳税人符合普通不罚或简易处罚相关政策规定,且为试点地区	--
纳税人是否存在未办结的逾期未申报或逾期未报送...	非强制检测	通过	不存在未办结的逾期未申报或逾期未报送资料信息	--
是否需要报送财务报表	非强制检测	通过	本期需要报送财务报表	--

返回首页

下一步

- 4) 点击“下一步”后进入申报表填写界面,请您依次填写您所有的申报表,每填写完一张申报表后,点击“下一步”,系统会自动调出下一张需要填写的申报表。请您在填写后记得检查,确保所有申报表均正确、如实填写,如实申报是您的法定义务。
- 5) 填写完所有申报表后,您将进入申报检测页面,请您点击“正式提交申报”,提交申报表,系统弹窗提示“处理成功”则表示申报表已经顺利提交。

申报检测页面

刷新

您的所属期2022-04申报报表如下:

申报状态:待提交 作废申报 正式提交申报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系统提示

处理成功

确定

返回首页

上一步

下一步

三、系统判断您是否有逾期违法

- 1) 提交申报后,系统将自动根据您的历史逾期违法情况、您的申报提交时间点,判断您是否需要接受处罚。请您注意下图中的两种不同的需处罚情形,在每种情形下,您分别按照系统提示操作即可。

若您有违法，系统会弹窗提示您

您可能会有两种需接受处罚的情形：

您在责令限期内已改正
但不符合首违不罚

系统提示

当前申报仍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但您今年内已有逾期情况，不可适用“首违不罚”政策。您需接受税务机关处罚后再办理其他涉税事宜！

确定

您在责令限改期内未改正

系统提示

当前申报已超过责令限期改正期限，但未查询到处罚信息，请于收到税务机关处罚信息后及时办理！

确定

四、 简易处罚办理

- 若系统提示您：当前申报仍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但您今年内已有逾期情况，不可适用“首违不罚”政策。您需接受税务机关处罚后再办理其他涉税事宜！请您按如下流程办理。
 - 点击提示的“确定”，系统自动跳转至处罚预览界面，您可预览简易处罚信息，点击“无异议，接受处罚”即可进入下一步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

首页 > 简易程序处罚

纳税人识别号	420113777777777	纳税人名称	催报3
陈述申辩记录			
陈述申辩情况	无异议	陈述申辩经办人	王老五
陈述申辩日期	2022-06-08	陈述申辩内容	无异议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程序）			
被处罚人类型	法人	被处罚人名称	催报3
被处罚人证件名称	中国护照	被处罚人证件号码	77778888
处罚地点	电子税务局	处罚时间	2022-06-08
违法事实	逾期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违法手段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违法程度	
缴纳方式	现场缴纳	缴纳地点	电子税务局
罚款金额	200.00	行政复议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处罚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军山税务所		

无异议，接受处罚 有异议，不接受处罚

- 注意：若您点击“无异议，接受处罚”后提示您：需要先完成逾期申报，才能接受处罚，则说明您的申报表还没有全部提交，请您返回“申报检测”界面，确认您的每一张申报表均进行了“正式提交申报”

注意：所有申报表均需要提交

申报检测页面

注意：有多个申报表时，每点一次【正式提交申报】，都会跳转一次处罚预览界面，点击“无异议，接受处罚”后会提示您：需要先逾期申报，才能处罚。只有最后一张表提交后，才能顺利点击【接受处罚】+【无异议，接受处罚】

系统提示：当前申报已超过责令整改期限，但未查询到处罚信息，请于收到税务机关处罚信息后及时办理！

所有申报表都提交之前，是无法接受处罚的！

- 3) 所有申报提交完毕，点击“无异议，接受处罚”后，将跳转至简易处罚模块。请您输入您的手机号，并点击“发送验证码”，输入验证码，并点击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

税务行政处罚（简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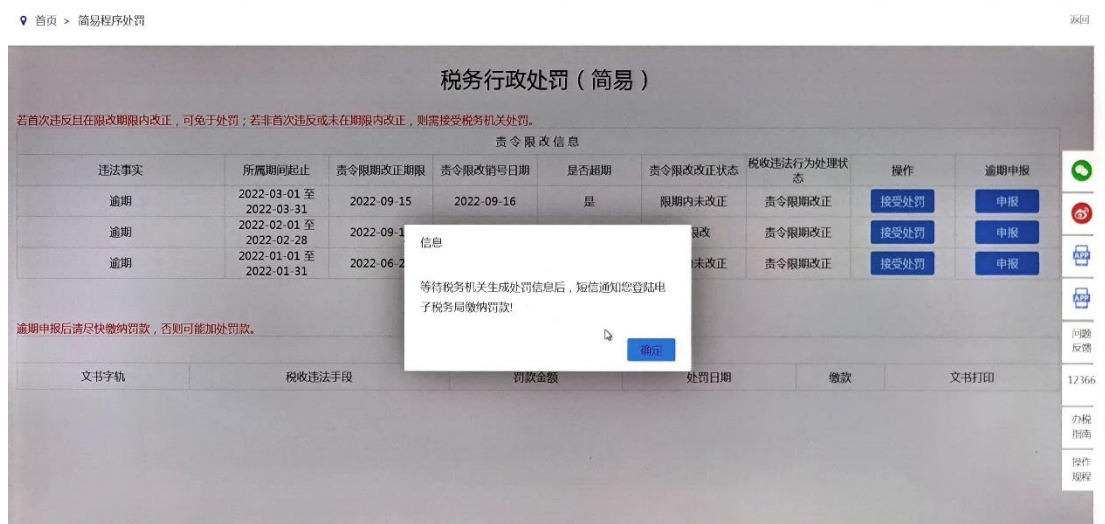
若首次违反且在整改期限内改正，可免于处罚；若非首次违反或未在期限内改正，则需接受税务机关处罚。

违法事实	所属期间起止	责令限期改正期限	责令限期改正日期	是否逾期	责令限期改正状态	税收违法行为处理状态	操作	逾期申报
逾期	2022-06-01 至 2022-06-30					其他	接受处罚	申报
逾期	2022-06-01 至 2022-06-30					其他	已处罚	申报
逾期	2022-04-01 至 2022-04-30					其他	接受处罚	申报
逾期	2022-04-01 至 2022-04-30					其他	已处罚	申报
逾期	2022-03-01 至 2022-03-31					其他	已处罚	申报
逾期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2-06-24		否	在整改	其他	接受处罚	申报
逾期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2-06-24	2022-06-15	否	期限内已改正	其他	已处罚	申报
逾期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6-20	2022-06-15	是	期限内已改正	其他	接受处罚	申报
逾期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6-23		否	在整改	其他	接受处罚	申报

简易处罚信息

文书名称 税收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缴款 文书打印

- 4) 系统将提示您：等待税务机关发动处罚后，短信通知您登录缴款。您可稍事等待，当日内便会为您推送短信，您刷新界面，缴纳罚款即可。



- 5) 收到短信提醒后，您可直接刷新界面，在下方“简易处罚信息”栏内，即可刷新出简易处罚信息，您可查看文书字轨、违法手段、罚款金额等信息，点击“缴款”即可缴纳罚款，点击“打印”即可打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 税务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武阳税鹮简罚

被处罚人名称			
被处罚人证件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件号码	
处罚地点	电子税务局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	2022-04-01 至2022-06-30 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2022-04-01 至2022-06-30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 2022-04-01 至2022-06-30 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 2022-04-01 至2022-06-30 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 2022-04-01 至2022-0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未按期进行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缴纳方式	限十五日内到电子税务局或银行缴纳。		
罚款金额	（大写）贰佰元整¥200.0		
告知事项	1. 当事人应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 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税务机关可自缴款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4. 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税务机关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已告知我享有陈述、申辩权利，我陈述、申辩如下： 无异议 经办人：2022年09月15日			

 执法人员：孙方洪，刘刚 税务机关（盖章）：2022年09月15日	签收情况： 经办人：孙凯 2022年09月15日
---	--------------------------------

- 6) 点击“缴款”后即可进入缴款方式选择界面，您可自行选择多种缴款方式。并点击“确认扣款”。缴款完成后，将显示“扣款成功”。您的简易处罚事项就处理完毕了，您可继续返回“我要申报”或电子税务局首页进行税款缴纳等其他业务办理操作。

请选择支付方式：



请选择三方协议：

选择	三方协议号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	银行行别	银行营业网点
----	-------	----------	------	--------

您当前缴款金额为 **200.00元**。

确认扣款

关闭

税费缴纳

申报日期	2022-05-01	至	2022-07-31	查询		
建筑企业项目预缴企业所得税						
申报税种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申报日期	缴款期限	应补退税额	税款操作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程序）》	2022-01-01	2022-01-31	2022-06-02	2022-06-17	税务部门罚没收入:200 合计:200	补缴/退补 缴款/退税

2. 若系统提示您：当前申报已超过责令限期改正期，但未查询到处罚信息，请于收到税务机关处罚信息后及时办理。请您按照如下流程办理：

若您有违法，系统会弹窗提示您

您可能会有两种需接受处罚的情形：

**责您在令限期内已改正
但不符合首违不罚**

您在责令限期改正内未改正

系统提示

! 当前申报仍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但您今年内已有逾期情况，不可适用“首违不罚”政策。您需接受税务机关处罚后再办理其他涉税事宜！

确定

系统提示

! 当前申报已超过责令限期改正期，但未查询到处罚信息，请于收到税务机关处罚信息后及时办理！

确定

- 1) 点击提示的“确定”，系统自动跳转至处罚预览界面，您可预览简易处罚信息，点击“无异议，接受处罚”即可进入下一步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

首页 > 简易程序处罚

若您首次违反且在限改期限内改正，可免于处罚；若非首次违反或未在期限内改正，则需要接受税务机关处罚。

若您逾期申报后请尽快缴纳罚款，否则可能加处罚款。

文书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420113777777777	纳税人名称	催报3
陈述申辩笔录			
陈述申辩情况	无异议	陈述申辩人	王老五
陈述申辩日期	2022-06-08	陈述申辩内容	无异议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被处罚人类型	法人	被处罚人名称	催报3
被处罚人证件名称	中国护照	被处罚人证件号码	77778888
处罚地点	电子税务局	处罚时间	2022-06-08
违法事实	逾期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违法手段	未按规定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缴纳方式	现场缴纳	缴纳地点	电子税务局
罚款金额	200.00	行政复议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处罚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青山税务所		

无异议，接受处罚 有异议，不接受处罚

行为处理状态 操作 逾期申报

其他 接受处罚 申报

缴款 文书打印

- 2) 注意：若您点击“无异议，接受处罚”后提示您：需要先完成逾期申报，才能接受处罚，则说明您的申报表还没有全部提交，请您返回“申报检测”界面，确认您的每一张申报表均进行了“正式提交申报”。

注意：所有申报表均需要提交

申报检测页面

注意：有多个申报表时，每点一次【正式提交申报】，都会跳转一次处罚预览界面，点击“无异议，接受处罚”后会提示您：需要先逾期申报，才能处罚。只有最后一张表提交后，才能顺利点击【接受处罚】+【无异议，接受处罚】

正式提交申报

正式提交申报

所有申报表都提交之前，是无法接受处罚的！

系统提示

当前申报已超过责令限期，但未查询到处罚信息，请于收到税务机关处罚信息后及时办理！

确定

- 3) 所有申报表均提交，并点击“无异议，接受处罚”后，系统将提示您，处理成功，处罚决定已经生成，请您点击“确定”，并刷新页面。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

首页 > 简易程序处罚

税务行政处罚（简易）

若您首次违反且在限改期限内改正，可免于处罚；若非首次违反或未在期限内改正，则需要接受税务机关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信息

违法事实	所属期间起止	责令限期改正期限	责令限期改正日期	是否逾期	责令限期改正状态	税收违法行为处理状态	操作	逾期申报
逾期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6-06			限改期内未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接受处罚	申报

处理成功，已生成简易处罚决定书，请及时补充申报逾期罚款，以免加重处罚！

确定

文书查询

税收违法手段

处罚日期

缴款

文书打印

- 4) 刷新界面后，在下方“简易处罚信息”栏内，即可刷新出简易处罚信息，您

可查看文书字轨、违法手段、罚款金额等信息，点击“缴款”即可缴纳罚款，点击“打印”即可打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应用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

欢迎，账号3 | 退出

首页 > 简易程序处罚

税务行政处罚（简易）

若首次违反且在限次期限内改正，可免于处罚；若非首次违反或未在期限内改正，则需要税务机关处罚。

责令改正信息							
违法事实	所属期间起止	责令限期改正期限	责令限期改正日期	是否超期	责令限期改正状态	税收违法行为处理状态	操作
逾期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6-06	2022-06-07	是	期限内未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已处罚
							申报

逾期申报后请尽快缴纳税款，否则可能加处罚款。

简易程序信息					
文书字轨	税收违法手段	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缴款	文书打印
武汉开税处简罚20226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	2022-06-07	缴款	打印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 税务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武阳税鹮简罚

被处罚人名称			
被处罚人证件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件号码	
处罚地点	电子税务局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	2022-04-01 至2022-06-30 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2022-04-01 至2022-06-30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 2022-04-01 至2022-06-30 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 2022-04-01 至2022-06-30 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 2022-04-01 至2022-0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未按期进行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缴纳方式	限十五日内到电子税务局或银行缴纳。		
罚款金额	（大写）贰佰元整¥200.0		
告知事项	1. 当事人应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 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税务机关可自缴款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4. 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税务机关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已告知我享有陈述、申辩权利，我陈述、申辩如下： 无异议 经办人：2022年09月15日			

 执法人员：孙方洪，刘刚 税务机关（盖章）：2022年09月15日	签收情况： 经办人：孙凯 2022年09月15日
---	--------------------------------

- 5) 点击“缴款”后即可进入缴款方式选择界面，您可自行选择多种缴款方式。并点击“确认扣款”。缴款完成后，将显示“扣款成功”。您的简易处罚事项就处理完毕了，您可继续返回“我要申报”或电子税务局首页进行税款缴纳等其他业务办理操作。

请选择支付方式：



请选择三方协议：

选择	三方协议号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	银行行别	银行营业网点
----	-------	----------	------	--------

您当前缴款金额为 **200.00元**。[确认扣款](#)[关闭](#)

税费缴纳

申报日期	2022-05-01	至	2022-07-31	查询
------	------------	---	------------	--------------------

建筑企业项目预缴企业所得税						
申报税种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申报日期	缴款期限	应补退税额	税款操作
《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简易）》	2022-01-01	2022-01-31	2022-06-02	2022-06-17	税务部门罚没收入:200 合计:200	补缴/退补 缴款/退补

五、 其他事项办理

1. 若您还有税款需要缴纳，或需要申报开票开超的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请返回电子税务局首页，点击“我要申报”即可。



2. 点击进度条中的“扣款信息”，您就可跳转税款缴纳。

1

2

3

4

5

开始

增值税

提交申报

扣款信息

打印

结束

填表总览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小规模纳税人主表

附加税费情况表

打开全部表单

轻松填

初始化

企业重点群体人员采集

企业退役士兵采集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纳税人识别号：420113123456789

税款所属时期：2022-03-01至2022-03-31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公章）：全程测试2

填表日期：2022-09-19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操作
		1	2	3=1+2	4≤3	5=3-4	
合计		0	0	0	0	0	

返回首页

上一步

下一步

问题反馈

12366

六、 个人所得税处理

1. 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查账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暂不支持网上逾期申报，如您有该项目逾期申报需求，请前往办税服务厅线下办理。